法律咨询意见书

你好!

感谢你对本机器人的信任与支持,在你提供资料属实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 释规定,结合浙江司法实践和业内资深律师团队的集体意见得出以下结果,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伤残的赔偿项目

赔偿项目	赔偿金额(元)	法律依据
残疾赔偿金	0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 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条。
精神抚慰金	0	一般以 5 万元为限,侵权行为特别 恶劣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司法实 践,一般以一个等级标准赔 3000~5000 元,以此递进。可要求在交强险限额内先 行赔 付。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9、10 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 一庭关于印发《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费用项 目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第 15 条。
被抚养人生活费	0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 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

		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8 条。
医疗费	0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治疗费等收款凭证所载费用之和,以实际发票为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9条。
住院伙食补助 费	0	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 伙食补助标准确定。 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的,因客观原因 不能住院,还包括受害人及其陪护人员实 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3 条。
误工费	0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 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 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 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 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 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 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

		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 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 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 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0 条。
护理费	0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
营养费		一般为 30~50 元/天,具体天数参照医疗机构建议或鉴定机构鉴定意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4 条。
鉴定费	0	单方鉴定费用由伤者自行承担;向法院申请的鉴定(包括重新鉴定)一般由伤者方与侵害人按责任比例承担。 依据:有关诉讼原则。
交通费	0	正式票据所载实际交通费用之和(包括受害人及其必要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转院治疗发生的交通费用,票据所载事项应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吻合),实务中根据实际情况由法院酌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

残疾辅助器具 费	0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 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 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 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 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6 条。
护理依赖	0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护理依赖赔付比例:完全护理依赖赔付100%;大部分护理依赖赔付80%;部分护理依赖赔付50%。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公安部《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GA/T800-2008》之附录B规定。
财产损失	0	一般为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对方有交强险的,低于 2000 元在交强险限额内全额赔偿,超过部分按责任比例分担。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15 条。
交强险赔偿	0	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条例》第 21、23 条。
商业险和驾驶 员承担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7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

赔偿注意事项

- 1、 当事人要求伤残赔偿的,应事先已取得交警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并已进行相应的伤残鉴定。
- 2、 当事人对自己的赔偿主张应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尤其要注意保管好相应的医疗费、交通费等的原始凭证以及医疗记录、病例资料、鉴定报告等材料。
- 3、 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存在被扶养人等事实需要提供有关单位制作的凭证或出具的证明。
- 4、 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在司法实践中并无统一标准,各地法院在裁量上存有差异,请以法院的裁判结果为准。
- 5、 护理依赖期的长短由法院根据致残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存在不确定因素。
- 6、 有关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三期鉴定的结果,各地法院在具体确认上仍有不同程度的差异,请结合 实际处理。

风险提示与声明

- 1、 本咨询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根据咨询人提供的信息,结合对法律的理解作出,不代表法院最后的裁判结果。
- 2、 本咨询意见书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担保,咨询人或者使用人应自行承担使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风险。